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、186、188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鶴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號

被告 陳宜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小字第604號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下午3時39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4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楊雅婷

書記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3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3,549元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0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游欣偉